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项 目 名 称 :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枢纽经济先行区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 (甲方) :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托方 (乙方) :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5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枢纽经济先行区发展规划

编制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成交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南阳政采磋商-2024-15-1）；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中标（成交）通知书；
-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1.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明确指出：“希望河南建成连通境内外、辐射东中西的物流通道枢纽，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多作贡献”。2022年1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57号）（以下简称《规划》），为扎实推进《规划》落地见效，有必要开展《南阳市建设全国枢纽经济先行区发展规划》研究工作，推进交通设施、服务体系与产业链布局、城镇布局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体系整体谋划、协同建设、一体运行，促进要素高效流动和产业协同发展，提高交通运输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能力。围绕强化通道、枢纽、网络衔接，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强化枢纽资源要素组织和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推动交通运输与现代产业发展、

城镇开发、内需扩大、区域联动、高水平开放的深度融合和精准适配，推动南阳交通区位优势加速转化为枢纽经济优势，打造南阳成为全国枢纽经济先行区，为建设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贡献力量。

2.研究范围：南阳市域，并考虑与其他城市的联动发展。

3.研究目的：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南阳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明晰南阳市枢纽经济发展的路径，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动交通体系、物流枢纽与产业、城市互动融通，促进南阳城市枢纽功能和产业集聚辐射能级提升，实现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4.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5.研究内容：

（1）发展基础。系统分析南阳市交通枢纽的供给能力，深入剖析产业发展基础，总结新时期枢纽经济融合发展面临的挑战。

（2）形势环境。科学研判枢纽经济面临的宏观环境及趋势需求。

（3）总体要求。明确南阳市枢纽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等。

（4）重点任务。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提出枢纽经济发展重点，包括完善枢纽经济布局、提升枢纽能级、完善枢纽产业体系、拓展双向开放空间、服务双循环新格局、增创枢纽经济优势等。

（5）保障措施。从组织领导、政策支持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措施建议，保障南阳市枢纽经济发展策略落地实施。

6.研究成果：本项目的研究成果为1个研究报告，即《南阳市建设全国枢纽经济先行区发展规划》。

7.其他要求：

（1）乙方应主动和甲方沟通，共同对规划编制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政府审议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5) 规划成果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南阳市现行规划编制规范、规程、法律法规等要求，并满足甲方要求，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1688000元）。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1.付款时间：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84.4 万元；

(2) 待全部内容完成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50%，即人民币 84.4 万元。

2.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3.付款条件： 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五、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起120日内。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需乙方继续修改、直至达标。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持3份。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名称：（盖章）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东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开户行账户名称：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户行账号：41001522310058000018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6月3日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开户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账号：4301012909100365164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6月3日